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1 月 17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3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4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慈濟大學醫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「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學系、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應由本院專任教師(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)互選，由院長就互選結果進行遴聘，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。其人數為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計算)，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系、碩、博士班(含學位學程)向院長推薦之，院長就推薦名單遴聘大學部二至三名及碩、博士班二至三名擔任。

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代表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四條　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五、院級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
六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　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　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連署聲請院長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　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八條　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及會議代表提出者外，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第九條　院務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